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概况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并且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已具备投产条件，现进行验收。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对原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

2025 年 3 月建成，随后开始了调试工作；

2025 年 5 月 22 日～23 日、9 月 25 日～26 日、10 月 23 日～24 日开展现场噪声、废水、废气监测工作；

2025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验收，并提出了验收合格的专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

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记录等）由建设单位行政人事部保存，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设置自行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